

# 关于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申购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我司拟对拟对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新睿 3 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将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我司网站公布《关于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公布《关于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即 2015 年 10 月 8 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即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合同变更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

为避免投资者在未了解合同变更相关事项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前合同，经公司研究决定，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开放期间（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将暂停申购业务。暂停申购期间，东方红-新睿 3 号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2015 年 10 月 30 日，东方红-新睿 3 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我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